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涂文芳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wenf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27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閩南語認證海報 (109002722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9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相關訊息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4494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
能力，教育部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，請各校轉知現職編制
教師、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等相關人員踴躍
報考。

三、旨揭認證考試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考試日期訂於109年8月8日(星期六)舉行，並自同年4月
10日至同年5月8日受理網路報名及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

(二)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

(三)認證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9
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(網址：
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。



(四)相關考試詳情可電洽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
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
tw。

四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學校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臺灣景點地圖（含景點磁鐵，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09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09年6月中旬統一寄送。另學校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將提供行政獎勵。

五、請各校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六、檢送旨揭考試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、桃園市中壢社區大學、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、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、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

副本：本局終學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

